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10,335,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40,832,000 港元下跌約 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584,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約為 416,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內，本集團提供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連續兩年為職業訓練局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二十多間院校提供超過 20,000 多張個人化智能學生證。智控系統獲取本港一個大型屋苑，「美孚新村二期」基於八達通卡的門禁控制系統及香港浸會大學宿舍的磁卡門鎖提升至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本集團於澳門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獲取澳門一項執法部門合約，以主動式射頻識別技術設計、開發及交付智能定位及追蹤系統。整個系統採用先進硬件及特殊算法軟件，以穩定準確及高度保安為目標。

本集團繼續埋首創新及致力科研，加快建立自主知識資產。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公司，RF Tech Limited（「RFT」）欣然宣布於成功交付基於「澳門通」智能卡的付費系統後，再度與全球多功能文件處理系統行業領導者「Canon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策略性合作，開發基於「八達通」卡應用付費系統，該解決方案產品將於本年底前完成交付。

榮膺香港工業獎，以「HOMAC」為註冊商標的智能卡計費應用產品投入市場已邁向十載，智控系統與 RFT 共同攜手再創新猷，將提升及開創新系列智能產品，以滿足新世代客戶群的需求。現時，於香港及澳門各校園有超過 12,000 部智能卡付費器正在使用中，作為該應用產品的開發先鋒，智控系統提供不同類型付費方式，除了提供在線及離線操作外，更將該應用廣泛配合八達通卡、澳門通卡及客戶群的電子計費卡。

在拓展業務及開創技術之餘，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上繼續往前。本年度，集團為大學學員提供七個職前及工作實習之機會，學員來自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1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7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580,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約為 420,000 港元。

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75%。本集團邊際毛利從去年同期的 16%上升至期內的 25%。

期內，本集團在提供及銷售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下跌 33%至約 3,51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0,000 港元）。但在保養收入方面，錄得輕微下跌 2%至約 4,39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2,000 港元）。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下跌 9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盈利警告，營業額經歷大幅下降的主要乃由於一項主要顧問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結。

在嚴謹的成本控制下，本集團行政費用比對去年周期下跌約 22%。

隨著現金流量改善及獲取較便宜的融資，本年度財務費用減少 77%至約 4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 3,166,000 港元，當中包括約 2,603,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及約 563,000 港元的銀行透支。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需求並無季節性之分，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2.3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2），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2.0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僱有 80 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83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70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 6,93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624,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提供企業擔保。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272**	20,378	**10,335**	40,83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261)**	(17,742)	**(7,399)**	(33,911)
已售貨物的成本		**(111)**	(109)	**(315)**	(521)
毛利		**1,900**	2,527	**2,621**	6,400
其他收入		**20**	7	**21**	32
行政費用		**(2,611)**	(3,175)	**(5,182)**	(6,652)
經營虧損		**(691)**	(641)	**(2,540)**	(220)
融資成本		**(12)**	(95)	**(44)**	(196)
除稅前虧損	4	**(703)**	(736)	**(2,584)**	(416)
所得稅	5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03)**	(736)	**(2,584)**	(4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703)**	(736)	**(2,584)**	(416)
每股虧損	7				
基本 （港仙）		**(0.08)**	(0.08)	**(0.28)**	(0.05)
攤薄 （港仙）		**(0.08)**	不適用	**(0.28)**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3**	17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	-
存貨		**1,642**	1,6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	**5,874**	4,930
可收回所得稅		**118**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31**	17,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7**	1,532
		16,785	25,7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	**3,832**	4,113
撥備		**263**	291
短期借貸	10	**3,166**	9,753
		7,261	14,157
流動資產淨值		**9,524**	11,602
資產淨值		**9,647**	11,7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081**	9,033
儲備		**566**	2,745
總權益		**9,647**	11,778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3,883)**	(1,24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72)**	1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10,748**	(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增加／（減少）	**6,793**	(3,845)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0)**	1,028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	(2,8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外幣匯兌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9,056	22,721	10,749	432	(31,209)	11,74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6)	(416)
回購股份	(15)	(80)	-	-	-	(9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041	22,641	10,749	432	(31,625)	11,23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9,033	22,570	10,749	432	(31,006)	11,7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84)	(2,5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8	405	-	-	-	45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081	22,975	10,749	432	(33,590)	9,647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3,512**	5,210
- 保養服務收入	**4,390**	4,472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511**	968
	8,413	10,650
顧問服務收入	**1,922**	30,182
	10,335	40,832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的前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經營分部」）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種部份（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的報告分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別分析為（i）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ii）顧問服務。有關這些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的收益	**8,413**	10,650	**1,922**	30,182	**10,335**	40,832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346)**	(540)	**(326)**	1,280	**(1,672)**	740
未予分配企業收益					**21**	33
未予分配企業支出					**(889)**	(993)
經營虧損					**(2,540)**	(220)
融資成本					**(44)**	(196)
除稅前虧損					**(2,584)**	(416)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2,584)**	(416)
資產						
分部資產	**7,086**	7,091	**487**	6,834	**7,573**	13,925
未予分配資產					**9,335**	19,080
資產合計					**16,908**	33,005
負債						
分部負債	**3,252**	4,723	**435**	9,092	**3,687**	13,815
未予分配負債					**3,574**	7,952
負債合計					**7,261**	21,7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	12	**-**	2	**9**	14
折舊	**58**	160	**3**	2	**61**	162
存貨折價	**-**	-	**-**	-	**-**	-

為了監管分部之間的表現及資源的分配：

- 所呈列的分部溢利／（虧損）均在沒有分配任何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下呈列每個分部的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除預付中央行政成本、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 除應付中央行政成本、應付所得稅以及短期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743**	36,054	**107**	152
澳門	**2,554**	4,613	**7**	10
中國	**38**	145	**9**	14
其他地方	**-**	20	**-**	-
	10,335	40,832	**123**	176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2**	95	**44**	19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39**	16,864	**6,701**	32,859
退休計劃供款	**149**	533	**278**	1,062
	3,888	17,397	**6,979**	33,92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15**	1,683	**2,254**	3,395
折舊	**30**	63	**61**	162
研發成本	**198**	326	**409**	683
匯兌虧損	**6**	-	**1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	**1**	-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458**	462	**932**	940
- 公司設備租借	**11**	8	**22**	16

5.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是按期內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2,58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07,652,175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5,530,251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 2,584,000 港元及下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934,927,267 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於九月三十日的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652,175
根據本公司沒有報酬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27,275,092
於九月三十日的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4,927,2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2,916**	1,289
其他應收帳款	**484**	768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66**	1,847
應收保留金	**43**	47
訂金及待攤費用	**965**	979
	5,874	4,930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本期	**1,133**	56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27**	61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49**	9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	13
逾期金額	**1,783**	722
	2,916	1,289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 60 天（二零零九年：45 天）內到期。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602**	1,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969**	1,758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11**	203
遞延保養收入	**850**	1,125
	3,832	4,113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417**	424
一至三個月	**184**	35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236
超過一年	**1**	15
	602	1,027

10. 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03**	3,000
有抵押銀行透支	**563**	6,753
	3,166	9,753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05,568,000	9,055,680
回購股份	(1,524,000)	(15,2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04,044,000	9,040,44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03,316,000	9,033,1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760,000	47,6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08,076,000	9,080,76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	271,102,348 (L) (附註 2)	-	-	271,102,348 (L)	29.85%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95%
鄭國雄先生	129,628,000 (L)	-	-	-	129,628,000 (L)	14.28%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1.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67.94%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聞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760,000 (L)	0.095 港元

附註：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271,102,348 (L)	6,109,440 (L)	277,211,788 (L)	30.53%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4,000,000 (L)	67,142,254 (L)	7.39%
鄭國雄先生	129,628,000 (L)	4,000,000 (L)	133,628,000 (L)	14.72%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0%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1,760,000 (L)	0.19%

附註：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附註 1）	271,102,348	29.85%
劉海川（附註 2）	56,522,388	6.22%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2 劉海川乃是劉漢光的哥哥。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待上市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上市前計劃									
劉漢光／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董事	1,760,000	-	1,760,000	-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3,000,000	-	32,157,92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70,140,000	-	4,760,000	-	65,380,000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9,900,000	-	-	-	9,9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65,380,000 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闞孝財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闞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